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湘财企指〔2024〕10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县财政局、工信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1〕20号）、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湘工信原材料〔2024〕1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2024年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。相应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“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507 对企业补助”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为2024年度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应补助资金。其中：一部分资金安排到市县，由市县工信部门商财政部

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统筹用于当地沿江化工搬迁改造企业妥善安置分流职工、拆除生产设施、土壤污染修复、搬迁新址项目建设等，以及市县推进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有关工作；另一部分资金直接补助到企业。

请各市县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具体单位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专项补助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财政资金。

附件：2024 年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
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